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詹启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及类别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额度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业务	拟向关联人及子公司提供加工业务、销售成品	35,000	1,155.70	1,842.31	新能源业务规模增长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拟向关联人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20,000	2,157.32	3,377.48	新能源业务规模增长
龙门产投低碳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拟向关联人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1,500	12.61	100.78	低碳业务规模增长

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采购	30,000	3,377.48	新能源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业务		1,842.31	新能源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龙门产投低碳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原材料采购	不适用	100.78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4日
注册资金	204,572.1497万元人民币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1.35%，其余股东持股在5%以下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125,542,296,569.58元，净资产为44,971,430,582.65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1,469,630,776.09元，净利润为4,302,141,443.7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先生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已卸任)。

单位名称	龙门产投低碳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龙门低碳”)
法定代表人	黄铭洪
成立时间	2025年7月2日
注册资金	100万元人民币
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金山工业园工业五路6号双创大厦四楼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龙门县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子公司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1,165,884.96万元，净资产为1,069,450.7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07,839.82万元，净利润为69,450.79万元(以上数据暂未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之子公司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龙门低碳49%股权，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提供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双方将秉持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拟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惠州九联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智城)	人民币2.00亿元	8,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九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新能源)	人民币2.00亿元	5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九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	人民币2.00亿元	7,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九联开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开鸿)	人民币1.00亿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广东骥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骥腾科技)	人民币1.00亿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惠州九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物联)	人民币1.00亿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在担保总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审批授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在担保总额度内，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将在下表所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之间分配：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
1	九联智城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亿元	100%
2	九联新能源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亿元	100%
3	智慧能源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亿元	100%
4	九联开鸿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亿元	100%
5	骥腾科技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亿元	100%
6	九联物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亿元	100%

本次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事项，办理具体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九联科技	九联智城	100%	129.30%	8,000.00万元	人民币2.00亿元	26.5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九联科技	九联新能源	100%	130.93%	500.00万元	人民币2.00亿元	26.5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九联科技	智慧能源	100%	73.02%	7,000.00万元	人民币2.00亿元	26.52%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九联科技	九联开鸿	100%	79.63%	1,000.00万元	人民币1.00亿元	13.2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九联科技	骥腾科技	100%	158.09%	0.00万元	人民币1.00亿元	13.2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九联科技	九联物联	100%	99.41%	0.00万元	人民币1.00亿元	13.2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不超过12个月	是	否

(三)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担保总额度内，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固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九联智城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1303MA5766757N
法人	九联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1303MACUTN823B
法人	智慧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800MACJXM7T16
法人	九联开鸿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0300MACMQN9X0U
法人	骥腾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1303MA5777982L
法人	九联物联	全资子公司	100%	91441303MAEUDULX6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联智城	20,361.77	20,864.82	-503.05	14,959.27	887.90	11,466.75	14,826.97	-3,360.22	3,199.54	-2,867.79
九联新能源	2,723.54	3,319.30	-595.75	2,404.65	-741.98	5,578.77	7,304.22	-1,725.45	5,483.91	-1,265.24
智慧能源	14,942.51	9,347.81	5,594.69	20,749.10	696.15	15,389.63	11,238.08	4,151.55	22,570.48	-1,463.35
九联开鸿	4,730.72	3,721.15	1,009.57	3,955.82	204.36	1,851.31	1,474.24	377.07	2,170.24	-642.6
骥腾科技	448.40	416.54	31.86	801.98	-216.76	533.92	844.05	-310.14	117.07	-346.14
九联物联	0.00	0.00	0.00	0.00	0.00	714.17	709.96	4.21	98.10	-15.7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核查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2%、4.64%。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公司获准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5.2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股。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变更为52,195.29万元，总股本由50,000.00万股变更为52,195.29万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对部分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公告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序号等调整内容将不再逐一比对：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95.29万元。
2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 REF _Ref451101512 \h * MERGEFORMAT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当公司和关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的情形下，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当公司和关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的情形下，决定采取(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5	第五十一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一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7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投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8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股东会在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第二轮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由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现任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其提出的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新增	第九十三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公司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